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琄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琄揚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01 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
02 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數罪併
03 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
04 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05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
06 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7 三、本件受刑人先後因詐欺等案件，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以如
08 附表所示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
09 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憑。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
11 之罪，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
12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
13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
14 之，而本案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定
15 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3年9月12日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
16 份在卷可稽，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
17 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
18 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
19 准許。本院另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
20 受刑人逾期仍未回覆等情，此有本院113年11月4日新北院楓
21 刑政字第113聲4136字第1130004136號函及送達證書、收文
22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
23 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依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24 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及內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25 1、3、4、5、6、7、10所示之罪前分別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
26 罪刑之結果，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前述界限範圍內，
27 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係犯加重詐欺及私行拘禁等罪，其所犯
28 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時間均介於109年12月至110年1月間，
29 且均係侵害財產法益，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大致
30 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其餘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31 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

01 行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
02 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如附
03 表所示其餘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合併處罰之結
04 果，揆諸前開說明，其執行刑部分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05 標準，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
07 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王國耀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周品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